

超越傳統司法角色的策略性律師服務： 以巴西公設辯護人作為模範案例

Cleber Francisco Alves 博士兼教授

弗魯米嫩塞聯邦大學與貝德羅保利斯天主教大學
里約熱內盧公設辯護人辦公室

-
- ✘ 1988 年實施的巴西憲法可望成為有效落實民主法治的里程碑。
 - ✘ 1988 年，民眾相當關注民主政權以及兼容並蓄多元包容社會的建立將不再是模糊的抽象概念，而是具有有效實踐的機制。在此意義上，司法近用的議題，尤其是對於無資力的經濟弱勢民眾而言，係 1988 年新憲法起草者的優先要務。

- ✘ 為確保無資力民眾與其他弱勢族群享有司法近用權，不僅是在憲法上建立全面 (整合) 且免費的法律扶助請求權 (第 5 條第 LXXIV 項)：
- ✘ 此外，另明確規定 (第 134 條!)，聯邦與州政府應設立專責提供法律扶助服務之機構：即公設辯護人辦公室 (簡稱「巴西 PDO」)。

-
- ✘ 由於制度及立法改革，巴西 PDO 近年來展現出全新樣貌：除了在「個人」案件代理當事人的傳統角色 (類似於私人執業律師)，更期望公設辯護人能夠運用本身專業知識、行使憲法特權，保護其目標客群的集體權利 (廣義而言即指貧窮無資力人士與弱勢族群)。
 - ✘ 此點可望成為以當事人真正需求為中心的策略性律師服務。

- ✘ 公設辯護人提供的法律扶助，包括針對政府決策提起各種訴訟，或遇政府不作為時訴請政府提供符合法律規範之適足的公共服務，必要時亦得為當事人提出司法違憲審查(judicial review)。
- ✘ 此外公設辯護人亦扮演司法領域以外的「主動角色」，運用策略性律師技能，經由可行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取代訴訟（例如，該機構有權進行「庭外和解」協商，或稱為「行為調整協議」(Conduct Adjustment Agreement)

BR-040 案件！

- ✘ PDO 提供的法律服務涵蓋範圍廣泛，能夠有效且及時支援當事人的迫切且重要需求，不論是對於當事人個人或集體層面皆同。
- ✘ 以下用 2017 年 11 月發生的真實案例 (BR-040 案件) 說明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表現及策略，透過「法庭外協議」方式，有效滿足目標當事人「立即的法律需求」。該案例的當事人係因不明原因導致嚴重災難傷害的眾多家庭。

BR-040 案件！

✖ <https://youtu.be/r7EKW8PJP5E>



以受扶助人需求為中心的律師服務

- ✘ 在 PDO 的服務範圍中，若干專科部門 (或營運單位) 係為考量當事人較重要優先的利益及「典型」當事人的需求而設。
- ✘ PDO 轄下負責消費者權利保護的專科部門——NUDECOM (消費者保護中心)，發展出處理消費者重大意外事故的專業知識與方法，旨在因應此類事故受害者 (即潛在當事人) 的迫切需求。

以受扶助人需求為中心的律師服務

- ✘ NUDECOM 針對「消費者重大意外事故」所發展出的「工作方法」(*modus operandi*) 包括：
 - 1) 現場檢查
 - 2) 立即蒐證資料
 - 3) 與針對該事故具備有效「決策權」的人士安排會談以商討處理策略
 - 4) 動員媒體
 - 5) 提出庭外和解提案

11月8日上午，公設辯護人抵達事故現場，會見聚集在該地的家庭代表，瞭解確認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的待議事項



當天下午，與具備有效「決策權」的人士會面，商討「庭外協議」提案。



CONCER 代表同意簽署由其承擔多項責任的協議，以明確地確保當時所識別出所有當事人迫切之法律需求 (即當事人之賠償請求) 可被滿足。



CONCER 同意承擔之義務

- 1) 每月支付財務補助金以補貼住宅租賃費用；
- 2) 支付飯店食宿費用（直到家庭找到房屋租用為止）；
- 3) 每月供應「基本食物籃」；
- 4) 提供租用房屋所需的基本家具；
- 5) 支付寵物的住宿費用。

CONCER 同意承擔之義務

- ✘ 針對社區小學（亦為重大意外被害人），應承擔以下責任：
 - 1) 支付建築物租賃費用，以供學校暫時營運；
 - 2) 依學校董事會開立的清單採購設備與學校用品；
 - 3) 負責接送學生與在校服務專業人員至學校臨時營運的租用地點。

CONCER 租用的新校舍



事故發生三天後，即 **11 月 10 日** 星期五，法官安排一次特別的開庭，該訴訟係由擬依循「傳統」方式解決問題的市政府所提起。然而，當時當事人最迫切的需求/索賠問題，早已由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協助協商並成功達成協議。



總結

捍衛權利永無止息



扭轉局勢



✖ 謝謝各位！

✖ profcalvesdp@gmail.com